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

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2318综放工作面轨顺联络巷顶板长期裸露风化，造成多棵锚杆托盘不贴岩面，个别锚杆支护失效，不符合《231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要加强工作面联络巷支护质量观测，发现锚杆托盘不贴岩面、支护失效的，要及时进行加强支护”的规定；2318综放工作面轨道联络巷、轨道顺槽中部采用锚网索支护方式，部分区域顶板破碎形成网兜、个别锚索失效未补打，不符合《231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网兜要及时处理，失效锚杆、锚索要及时进行补打”的规定；-410轨道大巷顶板及帮部2处顶板破碎、涨帮爆皮，未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63延伸巷猴车机头交岔点牛鼻处、63延伸巷斜巷42#、49#横梁处墙部喷体开裂、松动，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2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矿井未建立一般风险管控清单，未对五采轨道下山与五采水仓立交（煤岩柱9.7m）、-520皮顺与632皮顺立交（煤岩柱11m）、-520轨顺过3.6m断层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未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矿井四采区使用锂电池单轨吊运输，未对锂电池单轨吊在运行和充电时发生爆燃的风险进行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3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2318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联络巷内带式输送机变坡点处防跑偏保护装置安设位置过高，现场测试不起作用（机头机尾处均安设防跑偏保护装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地面制氮机房传感器故障，无法正常监测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11月份、12月份，矿井未对-305m南翼变电所内1台干式变压器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五采区皮带下山上车场变坡点处调度绞车语音装置声音小，操作人员无法听清提升运输指令，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4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四采区为下山开拓，预计正常涌水量100m3/h；矿井在四采区皮带巷G1点（标高-438.5m）处设置的临时排水系统担负采区排水任务，供电线路只有一回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四采区为下山开拓，预计正常涌水量100m3/h；采区内低于-410m水平的所有巷道都可能积水，矿井未按设计规范要求在开采范围内设计并施工采区排水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四采区为下山开拓，预计正常涌水量100m3/h；矿井在四采区皮带巷G1点（标高-438.5m）处安设2台BQS50/150-45潜水泵，一用一备，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的排水能力达不到在20h内排出24h正常涌水量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四采区轨道巷、四采区皮带巷、四采区煤仓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未用隔爆设施隔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5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矿井开采自燃煤层，235皮顺密闭（连通采空区密闭）位于负压侧，现场检查实测并经核实，该处密闭内外压差变化大，部分时间段为负压（-150pa），部分时间段为正压(120pa）,漏风方向发生变化后，煤矿未及时分析原因处理；煤矿2022年12月28日人工取样分析631轨顺停采线密闭内氧气浓度为20.6%，与上一次分析结果（5.4%）差别大，煤矿未进行漏风分析，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给予煤矿总工程师宋某某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给予煤矿通防副总工程师王某某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
| 6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四采区煤仓处设置的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合格，煤仓口无防护格栅的孔洞直径超过1m、防护围拦一侧的开孔能钻进人员，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四采区煤仓上口设有防尘封闭罩，煤仓上方安装的甲烷传感器处于进风流中，且受防尘封闭罩阻隔接触不到煤仓内涌出的气体，起不到实时监测煤仓上方甲烷浓度的作用，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四采区轨道巷（进风巷）是布置在3煤层中的采区准备巷道，巷道内超过100m区域两帮煤体裸露，未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等方式封闭煤层；矿井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煤体破碎区域自然发火的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第3.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唐阳煤矿2023年1月份以来2318综放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超过10分钟4次（最大138ppm）；1月11日五采区轨道下山风筒开关报警3小时51分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318综放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堆积的煤泥磨皮带底托辊，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7 | 2022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 矿 | 矿井开采的3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2318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外段20m范围内电缆、牌板上煤尘堆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